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上字第9號

上訴人 鴻廣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聰源

訴訟代理人 胡仁達律師

林澤均律師

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訴訟代理人 顏嫩烱律師

廖珮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佳旻